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3 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

会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 2024 年 7 月 20 日）；拟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 2024 年 7 月 20 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上述两个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有利于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